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3月12日
文號	第118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勢煌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t8598@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23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第11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請轉知會員。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局103年3月5日府地測字第103019708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擬：1. E-mail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沈明鋒
電話：06-6355308
電子信箱：chillers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30197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103年3月4日經地字第10304601011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經濟部有關「地質法」第11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3年3月4日經地字第10304601011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地政局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農地重劃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第2股(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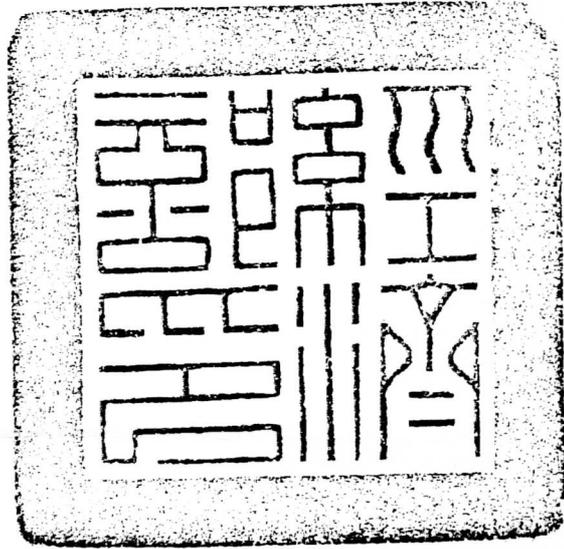
稿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1010號



- 一、核釋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令」，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同條第二項所稱「審查機關」，指依前開「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土地開發行為送審之書圖文件應包括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二、廢止本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004607731 號令。

部長 張家祝

目前本市尚未有依地質法規定完成公告劃設之「地質敏感區」，因此尚無本函令之執行適用。(1030320電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徐)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本函令廢止]
經濟部令 經地字第 10004607731 號

核釋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令」，係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同條第二項所稱「審查機關」，係指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為避免重複審查，應以最先受理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為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審查機關」。經審查通過之調查及評估結果應納入後續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審查之書圖文件，做為參據。

部 長 施顏祥



- 名稱 地質法 **英**
- 公布日期 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 第 9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視情況就下列方法擇一行之：
一、由現有資料檢核，並評估地質安全。
二、進行現地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 第 11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